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1rh0l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0T7P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进歧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进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进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霞	2013035110352013110713000962	BH0004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452	

19203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CC66XT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雷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污染治理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境评估服务, 环保设施运营,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天城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6		



2019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tz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8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110352013110713000962
File No.

姓名: 李晓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3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EECG6X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晓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10352013110713000962，信用编号BH0004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晓霞（信用编号BH000452）、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89-89-01-315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进歧	联系方式	13920772215
建设地点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19.700 秒, 38 度 23 分 22.6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1]09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 号）。2021 年 2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规函[202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根据园区规划，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 给水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 2 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leq 450mg/L$ ， $BOD_5\leq 200mg/L$ ， $NH_3-N\leq 35mg/L$ ， $SS\leq 300mg/L$ ， $TN\leq 40mg/L$ ， $TP\leq 4mg/L$ ，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3/d$ ，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3/d$ ，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 10800m³。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	项目破碎废水、清洗	符合

		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在做好防腐防渗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购买闲置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用房，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1、“三线一单”及“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管控要求。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 本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废旧塑料破碎、造粒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②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废旧塑料破碎、造粒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③本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废旧塑料破碎、造粒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用水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办公用房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锅炉。	符合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增量削减替代办法。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位于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于旧料破碎、造项目，涉管要求。</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5)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理，符合要求。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年产破碎造粒 30000 吨（其中塑料颗粒 5000 吨、破碎料 25000 吨），部分破碎料破碎后在造粒，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综合电耗为 20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生产新鲜水量 4725m ³ /a，塑料破碎综合新水消耗为 0.1575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 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 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 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产业政策准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		

		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 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區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庫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庫管理范围内	符合
飲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飲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13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根据园区规划，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为废旧资源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为鼓励类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

④2021 年 6 月 8 日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造粒项目”备案申请进行了批复（定行审项企备[2021]092 号）。

⑤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关于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

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 PP、PS、ABS、PE、PVC、PC、PA 类废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根据产业基地用地规划，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废水、噪声、固废均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年产破碎造粒 30000 吨（其中塑料颗粒 5000 吨、破碎料 25000 吨），部分破碎料破碎后在造粒。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3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120m ² ，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活动需求。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购进废塑料，按原料种类分拣归类后，部分破碎后进入造粒生产线生产塑料颗粒，部分破碎后包装外售，无倾倒、焚烧、填埋等情况发生。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综合电耗为 20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项目生产新鲜水用量为 4725m ³ /a，塑料破碎综合新水消耗为 0.1575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综合新水消耗为 0.00003 吨/吨废塑料，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		项目建设 2 条水洗粉碎生产线、2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每天生产 24h，年工作 300 天，粉碎机破碎能力为 2.5t/h，挤出机生产能力为 0.5t/h，项目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塑料再生设备。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两侧围挡，两侧软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符合

	用自动化分选设备。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装置+15m 排气筒”治理，可达标排放。废过滤网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会露天焚烧。破碎、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购买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闲置厂房，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现象。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库房，产品存放于库房，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外购废塑料无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杂物，均为本项目生产可利用的，部分需要按原料种类分拣归类。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无盐卤分选工艺。	符合
	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限。	本项目建设办公用房、库房、生产车间、固体废物暂存处、危废间，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限。	符合
关于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加工利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火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购买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闲置厂房，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现象。项目原料、产品等均入库贮存，不露天堆放。	符合
	年加工利用废塑料能力不低于 5000 吨（以 PET 为原料的化纤类生产企业除外）。	年产破碎造粒 30000 吨（其中塑料颗粒 5000 吨、破碎料 25000 吨）。	符合
	厂区具有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厂区建设有污水管道，连接园区污水管网，采区雨污分流收集系统。	符合
	产生废水的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按规定将废水排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	符合

	入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相应类别的地方相关标准。	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关于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的要求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园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禁止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分拣、破碎、清洗进口废塑料。	本项目购进的塑料为非进口塑料。	符合
	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且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专用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	厂区设有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且满足项目固废储存要求。	符合
	不可利用的残余废塑料、废弃过滤网、污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以无害化处理处置，无露天焚烧现象。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处置的，所委托的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定。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露天焚烧。	符合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	所有企业的厂区及车间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厂区地面硬化绿化，生产车间建设环氧地坪漆等抑尘地面，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划分清晰。原料库、产品区落实全封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所有生产原料必须全部入库，严禁在库外堆放原料。	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生产车间涂抹环氧地坪漆；各功能区划分清晰；库房为全封闭彩钢结构，所有原材料全部入库。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清洗废水过滤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车间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拟投资600万元，在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购买闲置厂房，建设“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1]092号），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破碎造粒30000吨（其中塑料颗粒5000吨、破碎料25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于2021年7月29日委托我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造粒项目；
- （2）建设单位：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5）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1356m²；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 （7）建设内容：购买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物，新建2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粉碎生产线，配置拌料机、上料机、甩干机、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等配套设施。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600m ²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内设危废间）
	办公用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侧围挡，两侧软帘）收集，通过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软连接。
	固体废物	沉淀池产生的塑料废渣、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8)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破碎造粒30000吨（其中塑料颗粒5000吨、破碎料25000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塑料颗粒产量	破碎料产量	单位
1	PP类	3400	600	t/a
2	PS类	900	3100	t/a
3	ABS类	-	4000	t/a
4	PE类	-	4000	t/a
5	PVC类	700	3300	t/a
6	PC类	-	4000	t/a
7	PA类	-	6000	t/a
合计		5000	25000	t/a

2、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购买闲置厂房，主要建筑物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600	8	钢构	项目生产
2	库房	400	8	钢构	原料及成品储存，内设危废间
3	办公用房	120	3	砖混	人员办公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 2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 条粉碎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粉碎生产线 2 条 (水洗)	上料机	/	台	2
2		粉碎机	2.5t/h	台	2
3		提料机	/	台	2
4		甩干机	/	台	2

5	造粒生产线 2 条	拌料机	0.5t/h	台	2
6		挤出机	0.5t/h	台	2
7		切料机	/	台	2
8		成品罐	1t	个	2
9		上料机	/	台	2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破碎用量 (t/a)	造粒用量 (t/a)	备注	
1	废旧塑料	PP 类	4002	外购（主要包括废家电塑料、废日用品塑料等），国内	
2		PS 类	4002		
3		ABS 类	4002		
4		PE 类	4002		
5		PVC 类	4002		701
6		PC 类	4002		-
7		PA 类	6002		-
8	过滤网	10		外购，金属材质	
9	电	6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10	新鲜水	4881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PP 塑料：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有较高的抗弯曲疲劳强度，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PS 塑料：是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和茂金属聚苯乙烯等。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ABS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E塑料：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分子式为 $(C_2H_4)_n$ ，熔点 $92^{\circ}C$ 左右，密度为 $0.95g/cm^3$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VC塑料：PVC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左右，玻璃化温度 $77\sim 90^{\circ}C$ ， $170^{\circ}C$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irc}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PC塑料：PC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sim 900J/m$ ，未填充牌号的热变形温度大约为 $130^{\circ}C$ ，玻璃纤维增强后可使这个数值增加 $10^{\circ}C$ 。PC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circ}C$ 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PC耐水解性差。

PA类：学名叫做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PA塑料物理特性比重：PA6 1.14克/立方厘米，PA66 1.15克/立方厘米，成型温度： $220\sim 300^{\circ}C$ ，干燥条件： $100\sim 110^{\circ}C/12$ 小时。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国内采购的废家电塑料、废日用品塑料，无进口原材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破碎、清洗用水、冷却循

环用水、冷却水补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喷淋塔补水和生活用水。

①破碎、清洗用水：本次环评涉及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工序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破碎、清洗环节产污工业废水量均为 1.0 吨/吨-原料，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 2-6。

表2-6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破碎、清洗废水核算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30014	30014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破碎、清洗废水量为 30014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³，本项目采用漂洗+甩干机，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原料破碎、清洗用水量约 111m³/d，损耗水量为 11m³/d，破碎、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沉淀池水量为 20m³，约 6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3.3m³/d。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3m³/d，补水量为 0.6m³/d。

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2m³/d，补水量为 0.5m³/d。

④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职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项目基本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2m³/d。

(2)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塔废水定期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定期外排废水为 3.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16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定期排水量为 0.3m³/d；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和表 2-7。

表 2-7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失水	废水量
1	冷却用水	0.6	3.0	0.6	0
2	喷淋塔用水	0.5	2.0	0.2	0.3
3	破碎、清洗用水	14.3	100	11	3.3
4	生活用水	0.52	0	0.104	0.416
5	合计	15.92	105	11.904	4.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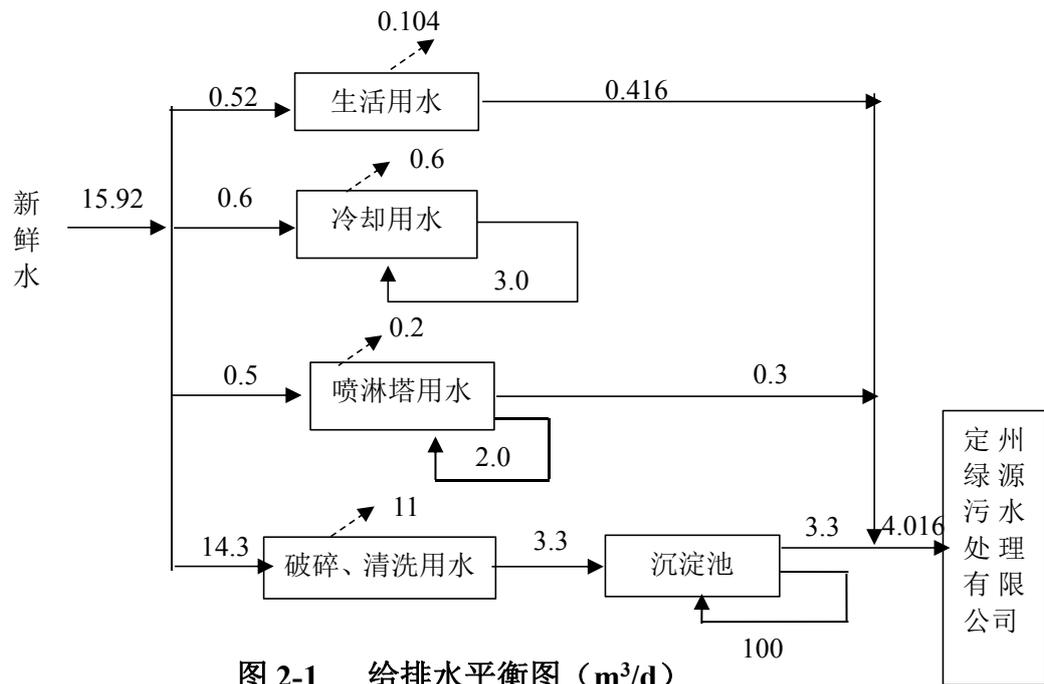


图 2-1 给排水平衡图 (m³/d)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占地面积 1356m²，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库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废家电塑料和废日用品塑料，经分拣、破碎、清洗、提料、甩干工序生成破碎料，部分包装后作为产品外售。部分破碎料经搅拌、挤出、冷却、切粒工序生成塑料颗粒，包装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生产工艺相同，仅原料种类不同。

一、破碎（湿式破碎）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分拣：外购无杂质的废塑料经人工按原料种类分拣归类。

（2）破碎：分拣后的原料人工送至粉碎机破碎。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破碎过程不产生粉尘，水中破碎可以去除黏附在废塑料表面污渍。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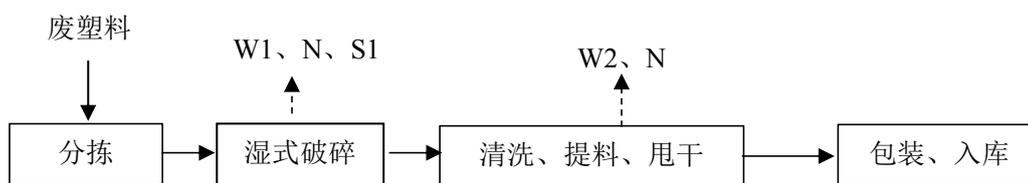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水（W1），生产设备运行噪声（N），沉淀池的塑料废渣（S1）。

（3）清洗、提料、甩干：破碎后的物料由上料机送至自带清洗功能的甩干机内进行进一步清洗、甩干。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甩干废水（W2），生产设备运行噪声（N）。

（4）包装、入库

甩干后的破碎料由提料机送至出料口人工包装入库。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本项目破碎（湿式破碎）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造粒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搅拌：将清洗甩干后的不同破碎料人工送至拌料机，搅拌均匀后，进入挤出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N）。

（2）挤出：由上料机将搅拌后的破碎料投入挤出机料口处，经加热熔融进行挤出造粒，物料在挤出机内经历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塑化阶段（也称压缩阶段），该过程在挤出机机筒内进行，挤出机

加温（加热温度为 170℃~220℃），使塑料由固体的颗粒状变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

第二阶段为成型阶段：该过程在机头内进行，挤出机螺杆旋转将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挤出机机头前安装有过滤网，粘流体经滤网过滤，将未熔物料过滤出来，过滤网每 2 小时更换一次。本项目挤出机的加热温度为 170℃~220℃，在此温度条件下，塑料会分解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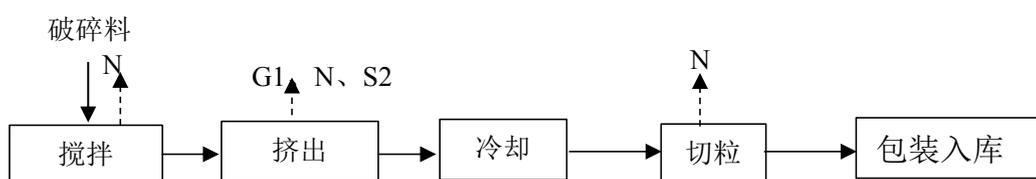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生产设备运行噪声（N），废过滤网（S2）。

（3）冷却：经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通过牵引经过水槽冷却降温。水槽内的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4）切粒：经冷却后的塑料线条由切粒机切成绿豆大小的塑料粒储存于成品罐。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N）。

（5）包装入库：成品储罐内的粒料用袋包装即成成品，运至库房暂存。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 目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点	防治措施或去向	
废气	G1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甲苯、乙苯	连续	集气罩（两侧围挡，两侧软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	W1	破碎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间歇	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W2	清洗、甩干废水			
	W3	喷淋塔废水			
	W4	职工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TN、TP、NH ₃ -N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软连接
	固废	S1	沉淀池	塑料废渣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挤出工序	废过滤网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4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UV灯管	间歇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基准年确定为 2019 年，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监测数据作为达标区判定依据，判定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70	164.3	不达标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35	168.6	不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99	160	124.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不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19 年 SO₂、CO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达标, 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四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 因此,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202004002)中的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 300m)。监测至今, 监测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明显变化, 引用的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可行。

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20.4.1~2020.4.7	N	30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沉淀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辛兴村	38°23'33.2"	114°56'17.46"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乙苯参照《山东省地方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	kg/t-产品	
			去除效率	≥90%		
		氯化氢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0.26kg/h (15m 排气筒)		
		苯乙烯		6.5kg/h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			mg/m ³		
	甲苯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			
	乙苯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6	mg/m ³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乙苯	0.8	m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纲量)

类别	污染物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	pH	6.5~9.5	6~9	6.5~9
	BOD ₅	200	300	200
	COD	450	500	450
	SS	300	400	300
	氨氮	35	--	35
	TP	4	--	4
	TN	40	--	40
	石油类	/	20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噪声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TN、TP、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预测值为 5mg/m³。

表 3-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按标准 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	60	8000	6000	2.880
按预测 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	5	8000	6000	0.2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 年工作时间 (h)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次污染物年排放量按标准值核算为：非甲烷总烃：2.880t/a；按预测值核算非甲烷总烃：0.240t/a。			

总量
控制
指标

(2) 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016m³/d（年工作 300d），项目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5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的预测值为 COD395mg/L、NH₃-N20mg/L、总磷 2mg/L、总氮 28mg/L。

表 3-9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d)	年工作天数 (d)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按标准 值核算	COD	450	4.016	300	0.542
	NH ₃ -N	35	4.016	300	0.042
	总磷	4	4.016	300	0.005
	总氮	40	4.016	300	0.048

按预测值核算	COD	395	4.016	300	0.476
	NH ₃ -N	20	4.016	300	0.024
	总磷	2	4.016	300	0.002
	总氮	28	4.016	300	0.034
核算公式	污染物年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 ³ /d)×工作天数(d)×10 ⁻⁶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次污染物年排放量按标准值核算为：COD：0.542t/a、NH ₃ -N：0.042t/a、总磷：0.005t/a、总氮 0.048t/a；按预测值核算为：COD：0.476t/a、NH ₃ -N：0.024t/a、总磷：0.002t/a、总氮 0.034t/a。				
<p>因此，本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880t/a、COD：0.542t/a、NH₃-N：0.042t/a、总磷：0.005t/a、总氮 0.048t/a。本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40t/a、COD：0.476t/a、NH₃-N：0.024t/a、总磷：0.002t/a、总氮 0.03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闲置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用房，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一) 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浓度/速率及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治理效率</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75mg/m³, 0.398kg/h, 2.385t/a</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g/m³, 0.04kg/h, 0.240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mg/m³, 0.006kg/h, 0.00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5mg/m³, 0.001kg/h, 0.001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88mg/m³, 0.431kg/h, 0.517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8mg/m³, 0.043kg/h, 0.05175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1mg/m³, 0.0225kg/h, 0.027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mg/m³, 0.0023kg/h, 0.0027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4mg/m³, 0.0915kg/h, 0.1098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mg/m³, 0.0092kg/h, 0.01098t/a</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kg/h, 0.265t/a</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kg/h, 0.265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kg/h, 0.001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kg/h, 0.001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kg/h, 0.057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kg/h, 0.0575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kg/h, 0.003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kg/h, 0.003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kg/h, 0.0122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kg/h, 0.0122t/a</td> </tr> </tbody> </table> <p>(1) 挤出工序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甲苯和乙苯。</p>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速率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9.75mg/m ³ , 0.398kg/h, 2.385t/a	1 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90%	5mg/m ³ , 0.04kg/h, 0.240t/a	氯化氢	0.75mg/m ³ , 0.006kg/h, 0.006t/a	0.125mg/m ³ , 0.001kg/h, 0.001t/a	苯乙烯	53.88mg/m ³ , 0.431kg/h, 0.5175t/a	5.38mg/m ³ , 0.043kg/h, 0.05175t/a	甲苯	2.81mg/m ³ , 0.0225kg/h, 0.027t/a	0.29mg/m ³ , 0.0023kg/h, 0.0027t/a	乙苯	11.44mg/m ³ , 0.0915kg/h, 0.1098t/a	1.15mg/m ³ , 0.0092kg/h, 0.01098t/a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kg/h, 0.265t/a	生产车间密闭	/	0.04kg/h, 0.265t/a	氯化氢	0.001kg/h, 0.001t/a	/	0.001kg/h, 0.001t/a	苯乙烯	0.048kg/h, 0.0575t/a	/	0.048kg/h, 0.0575t/a	甲苯	0.003kg/h, 0.003t/a	/	0.003kg/h, 0.003t/a	乙苯	0.010kg/h, 0.0122t/a	/	0.010kg/h, 0.0122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速率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9.75mg/m ³ , 0.398kg/h, 2.385t/a	1 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90%	5mg/m ³ , 0.04kg/h, 0.240t/a																																										
	氯化氢	0.75mg/m ³ , 0.006kg/h, 0.006t/a			0.125mg/m ³ , 0.001kg/h, 0.001t/a																																										
	苯乙烯	53.88mg/m ³ , 0.431kg/h, 0.5175t/a			5.38mg/m ³ , 0.043kg/h, 0.05175t/a																																										
	甲苯	2.81mg/m ³ , 0.0225kg/h, 0.027t/a			0.29mg/m ³ , 0.0023kg/h, 0.0027t/a																																										
	乙苯	11.44mg/m ³ , 0.0915kg/h, 0.1098t/a			1.15mg/m ³ , 0.0092kg/h, 0.01098t/a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kg/h, 0.265t/a	生产车间密闭	/	0.04kg/h, 0.265t/a																																										
	氯化氢	0.001kg/h, 0.001t/a		/	0.001kg/h, 0.001t/a																																										
	苯乙烯	0.048kg/h, 0.0575t/a		/	0.048kg/h, 0.0575t/a																																										
	甲苯	0.003kg/h, 0.003t/a		/	0.003kg/h, 0.003t/a																																										
	乙苯	0.010kg/h, 0.0122t/a		/	0.010kg/h, 0.0122t/a																																										

项目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两侧围挡，两侧软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进入1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PVC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850克/吨-原料，原料为PP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350克/吨-原料，原料为PS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957克/吨-原料，本项目PVC、PP、PS类原料挤出使用量分别为701t/a、3405t/a、901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2.65t/a。

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有效工作时长60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385t/a、产生速率为0.398kg/h、产生浓度为49.75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24t/a、排放速率为0.04kg/h、排放浓度为5mg/m³。项目塑料颗粒产量为5000t/a，每吨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kg，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5t/a、排放速率为0.04kg/h。

②氯化氢

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本项目生产过程加热温度最高为220℃，氯化氢产生量以10g/t原料计，本项目挤出工序PVC原料使用量为701t/a，氯化氢产生量为0.007t/a。

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有效工作时长1000h，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0.006t/a、产生速率为0.006kg/h、产生浓度为0.75mg/m³，经处理后氯化氢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1kg/h，排放浓度为0.1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氯化氢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1kg/h。

③苯乙烯、甲苯、乙苯：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本项目生产过程加热温度最高为 220℃，苯乙烯产生量以 637.8mg/kg 原料计，甲苯产生量以 33.2mg/kg 原料计，乙苯产生量以 135.2mg/kg 原料计，本项目挤出工序 PS 原料使用量为 901t/a，则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分别为 0.575t/a、0.030t/a、0.122t/a。

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有效工作时长 1200h，则有组织苯乙烯产生量为 0.5175t/a、产生速率为 0.431kg/h、产生浓度为 53.88mg/m³，经处理后苯乙烯排放量为 0.05175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排放浓度为 5.38mg/m³。则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225kg/h、产生浓度为 2.81mg/m³，经处理后甲苯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29mg/m³。则有组织乙苯产生量为 0.1098t/a、产生速率为 0.0915kg/h、产生浓度为 11.44mg/m³，经处理后乙苯排放量为 0.01098t/a、排放速率为 0.0092kg/h、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未被收集的苯乙烯、甲苯、乙苯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排放量为 0.0575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甲苯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乙苯排放量为 0.0122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

（二）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甲苯、乙苯	114° 56'20.102"	38° 23'22.531"	15	0.40	25	一般排放口

（三）非正常工况及处理措施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挤出工序废气
非正常工况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故障
持续时间(h)		1~2
废气量(m ³ /h)		8000
效率		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9.75
	排放速率(kg/h)	0.398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75
	排放速率(kg/h)	0.006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53.88
	排放速率(kg/h)	0.431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2.81
	排放速率(kg/h)	0.0225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11.44
	排放速率(kg/h)	0.0915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四)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明确规定的可行

技术（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源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
			氯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乙苯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乙苯		《山东省地方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购进的废旧塑料表面主要沾有一些尘土、油污等，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COD、NH₃-N、TN、TP。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NH₃-N20mg/L、

TN30mg/L、TP1.5mg/L、石油类 18mg/L、SS350mg/L。废水在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COD400mg/L、NH₃-N20mg/L、TN30mg/L、TP1.5mg/L、石油类 18mg/L、SS280mg/L。

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各污染物的浓度为 pH6.5~9，COD400mg/L、SS200mg/L，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N、TP，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200mg/L、TN35mg/L、TP4mg/L。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及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 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	3.3	6.5~9	400	-	280	20	30	1.5	18
喷淋塔废水	0.3	6.5~9	400	-	200	-	-	-	-
生活废水	0.416	6.5~9	350	180	200	30	35	4	-
综合废水	4.016	6.5~9	395	19	266	20	28	2	15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0.476	0.022	0.320	0.024	0.034	0.002	0.018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4° 56'21.012"	38° 23'22.5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水质中各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450mg/L, BOD₅≤200mg/L, NH₃-N≤35mg/L, SS≤300mg/L, TN≤40mg/L, TP≤4mg/L, 石油类≤20mg/L)。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实际处理污水 1500m³/d，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可以接受本项目排放的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

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本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	1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BOD ₅ 、SS、总磷	1次/半年	

3、噪声

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为70~90dB(A)。考虑到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隔声降噪效果20~2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4-8。

表 4-8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上料机	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4
粉碎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4
提料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4
甩干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4
拌料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4
挤出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4
切粒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4
风机	-	90	基础减振、软连接	65	24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计算。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预测点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8	49.1	47.1	48.6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噪声源对四周厂界贡献值为47.1~53.8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厂区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取样位置	检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废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塑料废渣产生量为 14t/a，装入塑料袋中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产生量为 10.5t/a，废滤网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总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82%，其中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效率为 4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70%，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t/a；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5t/a，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属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95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沉淀池	塑料废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6	/	固态	/	14	袋装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4
挤出工序	废滤网		422-001-99	/	固态	/	10.5	袋装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5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	固态	T	3.4	桶装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4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	固态	T	0.005			0.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95	袋装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95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 300mm 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和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③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上层铺水泥硬化, 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 并分开存放置。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 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体废物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 本项目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 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沉淀池进行防渗漏处理, 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 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 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提出以下要求。

表 4-12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室内地面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 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 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 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 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 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 300mm 范围内, 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 (2 底 2 布) 隔离层和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沉淀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 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 (强度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 P6), 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2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及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 (定州) 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2) 风险物质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3) 风险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将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分类装入容器内;
-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且完好无损, 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妥善保存;
-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

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5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5年；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5) 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应急措施见下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设备及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3	应急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等。
4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发生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清楚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地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和相应地设备配备。
6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7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一定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挤出工序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侧围挡, 两侧软帘)+1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苯、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非甲烷总烃、甲苯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乙苯	《山东省地方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 喷淋塔定期排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喷淋塔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风机管道软连接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塑料废渣	暂存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置
	挤出工序	废滤网	暂存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办用房及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将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分类装入容器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且完好无损, 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妥善保存;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5 年以上, 联单保存期限为 5 年;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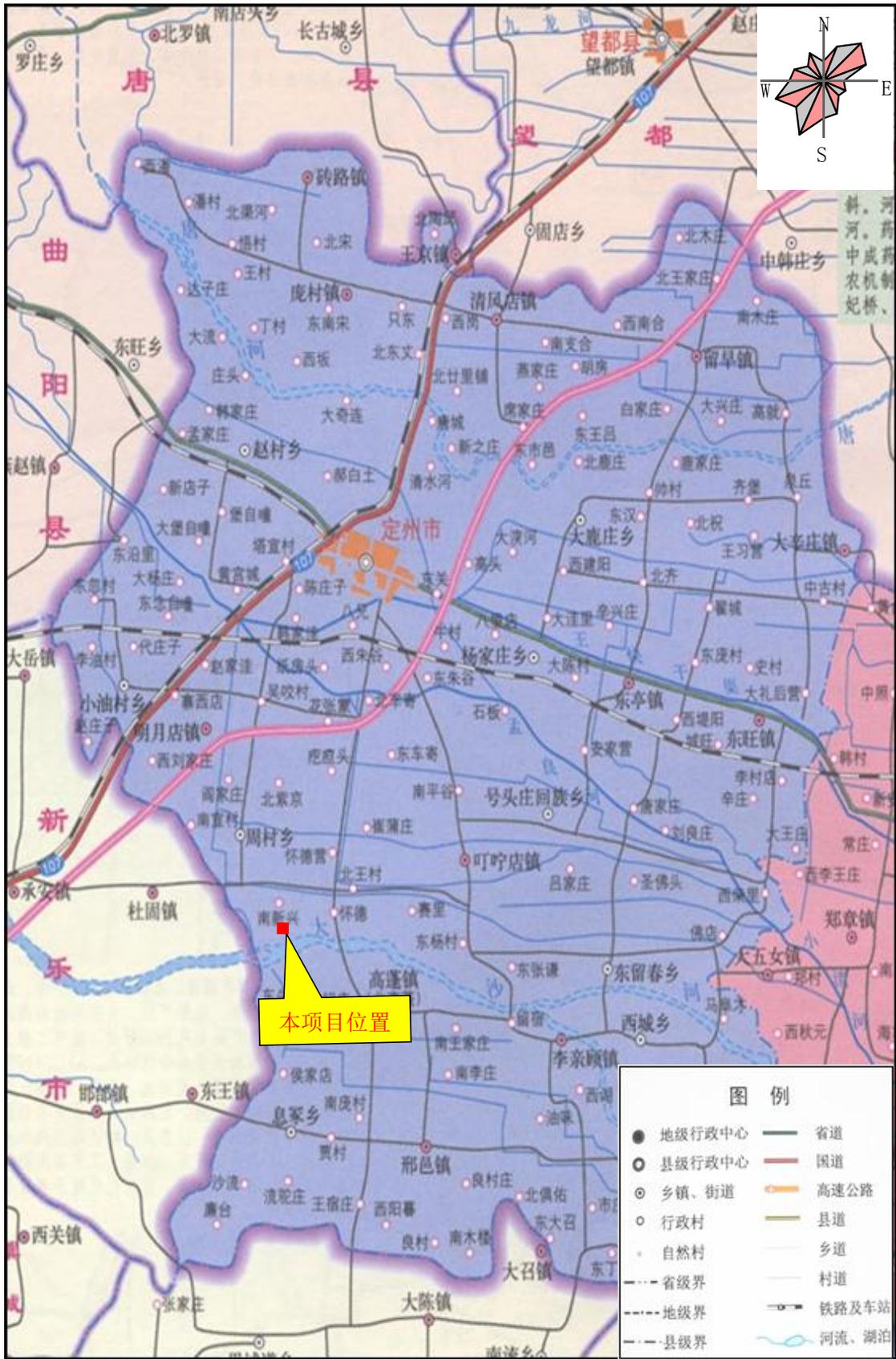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40t/a	-	0.240t/a	+0.240t/a
	氯化氢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苯乙烯	-	-	-	0.05175t/a	-	0.05175t/a	+0.05175t/a
	甲苯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乙苯	-	-	-	0.01098t/a	-	0.01098t/a	+0.01098t/a
废水	COD	-	-	-	0.476t/a	-	0.476t/a	+0.476t/a
	氨氮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TP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TN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废渣	-	-	-	14t/a	-	14t/a	+14t/a
	废滤网	-	-	-	10.5t/a	-	10.5t/a	+1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4t/a	-	3.4t/a	+3.4t/a
	废 UV 灯管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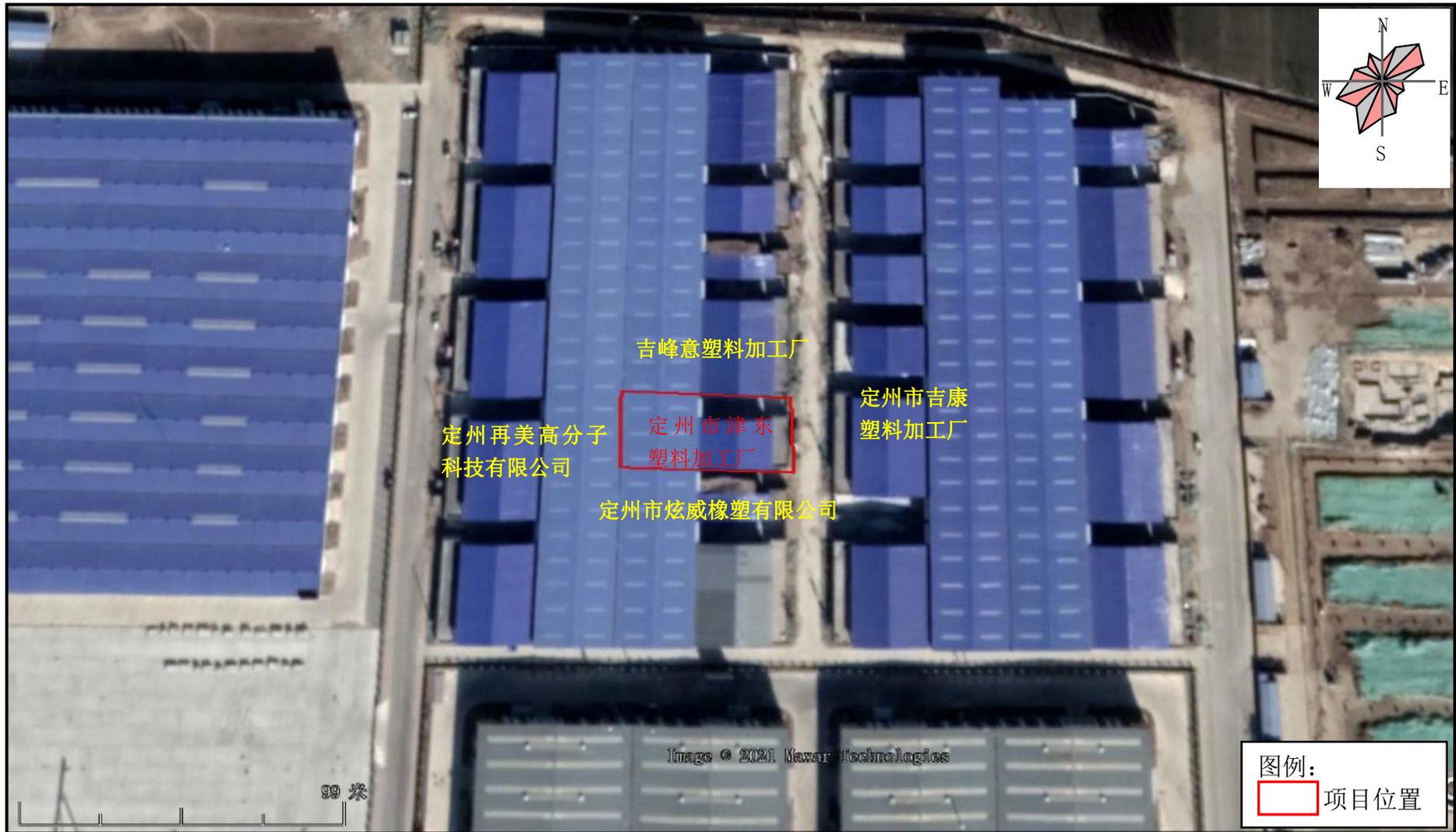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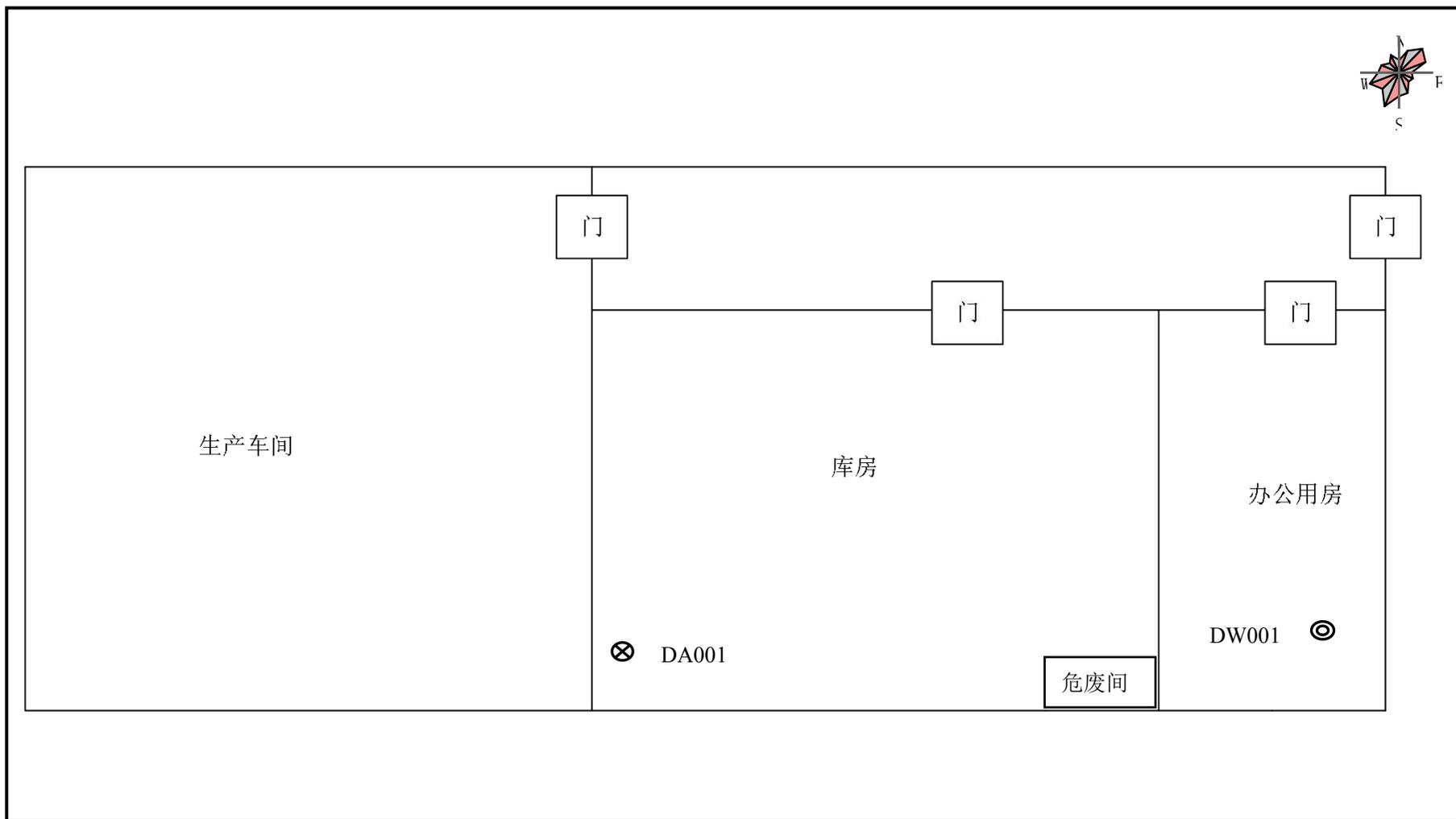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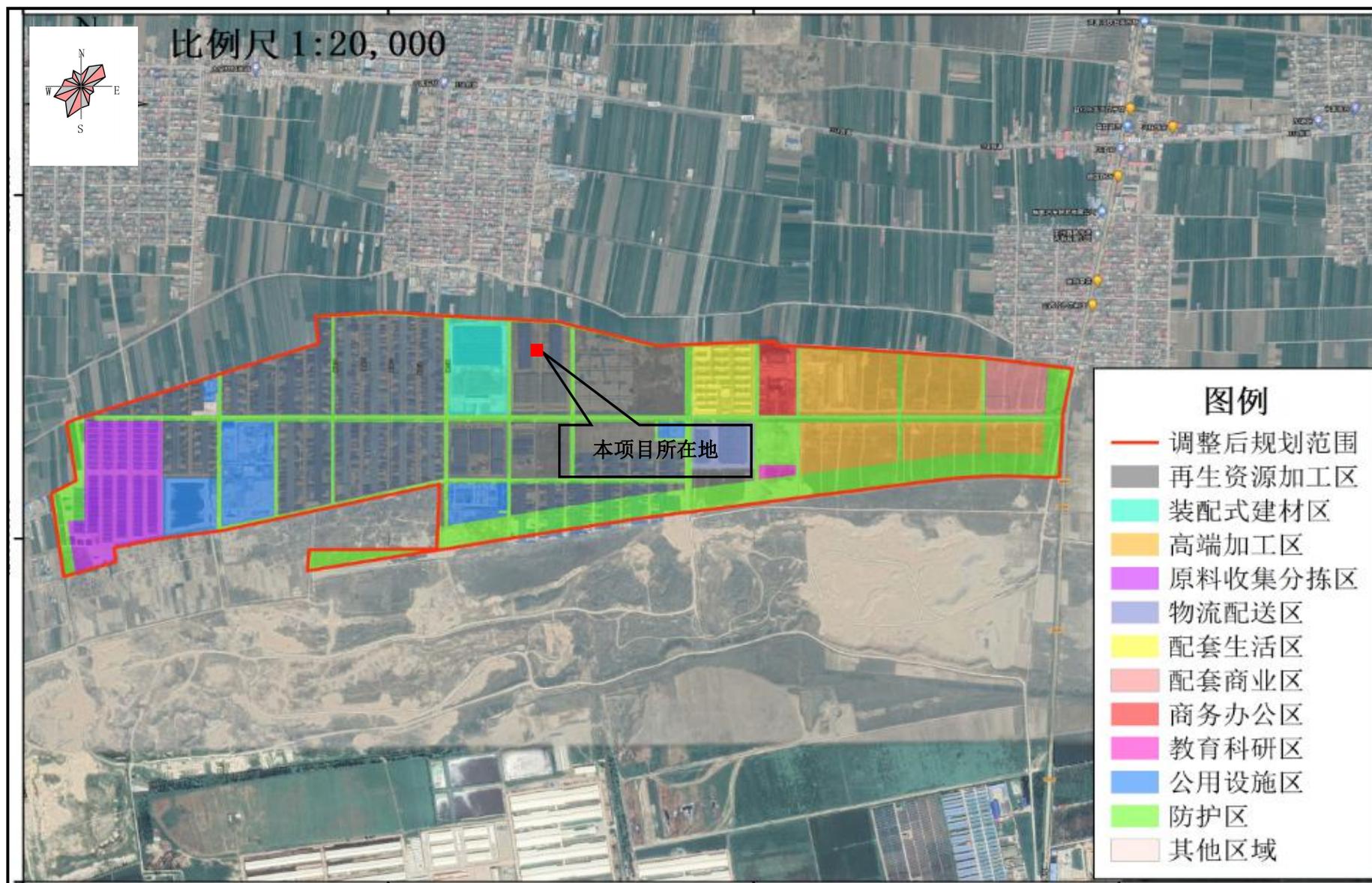
附图 2-1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1: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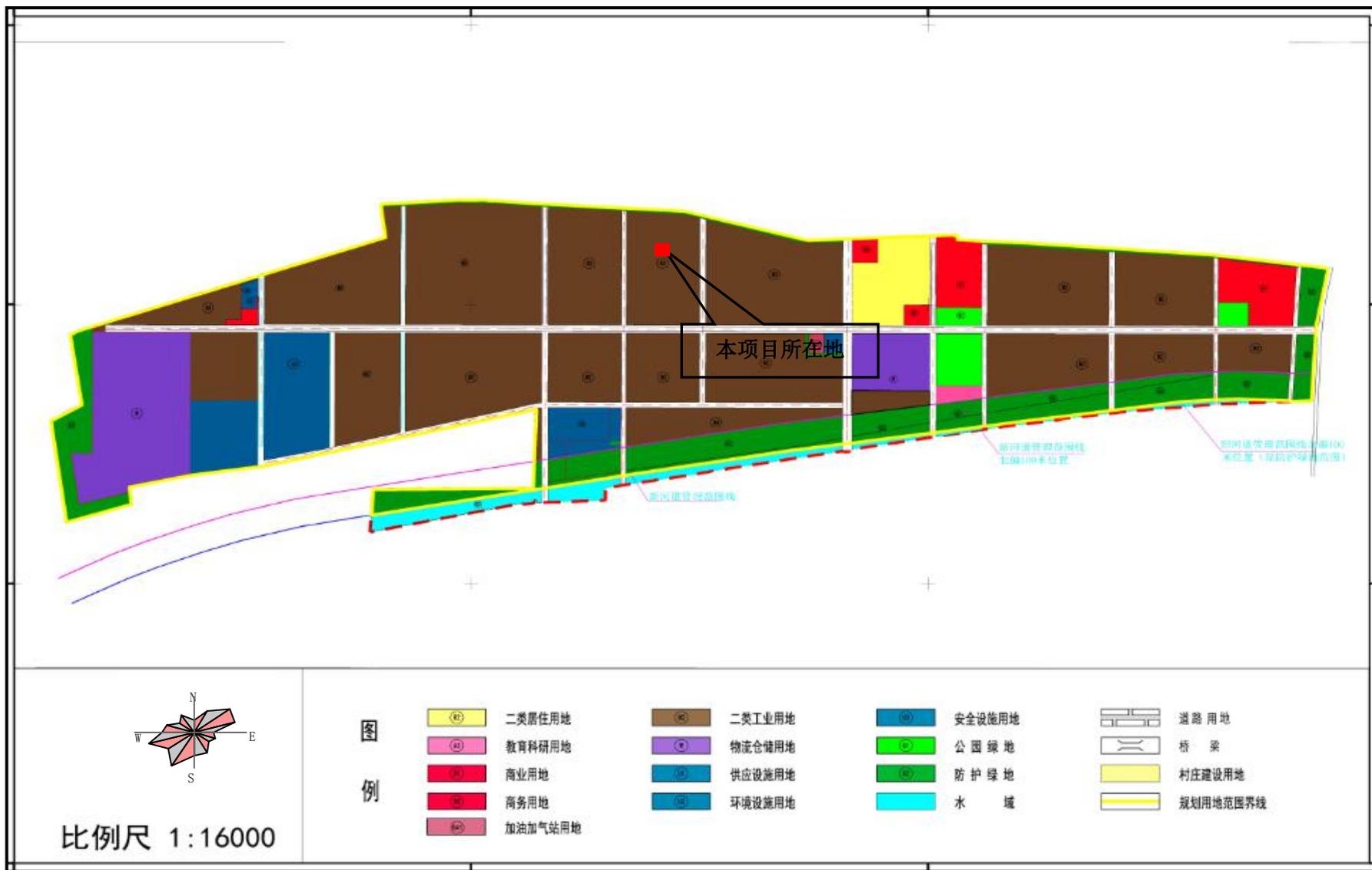
附图 2-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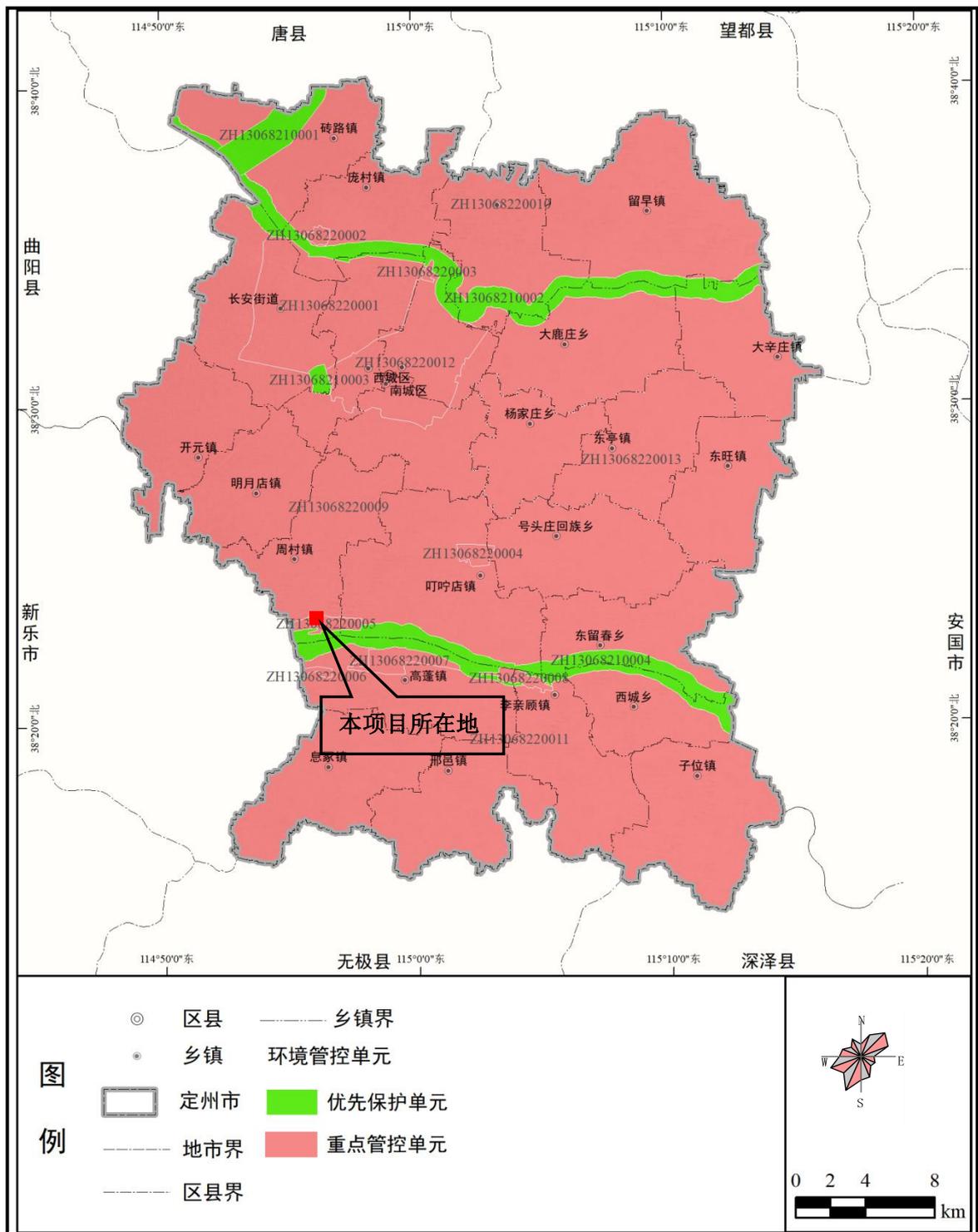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40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0T7P8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进歧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13号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0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关于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13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356平米（约2亩），总建筑面积1120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600平米、库房400平米及办公用房120平米，新建2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粉碎生产线，配置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粉碎机、甩干机等配套设备和喷淋塔、光氧、活性炭吸附箱等环保处理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破碎造粒30000吨规模。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6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6-130689-89-01-315648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 2019.1.28.-011

甲方: 河北涿鹿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 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 王建设

证件号码: 132329198106182815

通信地址: 河北省新乐市杜固镇小吴村新邑东街东10排2号

联系电话: 13903326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厂房(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中的高标厂房

T1-09-1.2.3

【号】。

第二条: 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1357.2 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 757.2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

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131726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2 项履行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 2、①分期付款：乙方在签订《购房协议》时向甲方缴纳房款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 元整)；所购厂房动工时再交付 317260 元房款，(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 元)；交房前一个月交付房款 元，(大写： 元整)，剩余 元 (大写 元整) 用于办理银行贷款。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1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9年7月31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环评手续

甲方负责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洲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蕊玉

签约日期：2019年1月28日

乙方：王进岐

签约日期：2019年1月28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书【2014】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 (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批复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再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占地4690亩,产业基地位于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内,东临S234省道,南临大沙河,西临大吴村、北临南辛兴村。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定州市城乡规划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建设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需建设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设置行业类别。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及原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本基地。

2、建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设置围挡、渣土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限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防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的工艺废气按照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厂区布局合理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水喷淋塔等措施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高于排气筒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加油烟净化器，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表2大型标准。

4、运营期的废水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离心脱水废水经循环水池；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产业基地公园湿地的景观用水。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合理处置运营期的固废。不可用废料及废鞋面回收后外卖；造粒废料回用于生产；研磨除尘灰作为胶粉成品外卖；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家或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5】9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4年7月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书【2014】第5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及烟尘的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

三、建设项目在落实原环评提出的要求外，变更部分需按照《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环评及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2015年11月17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L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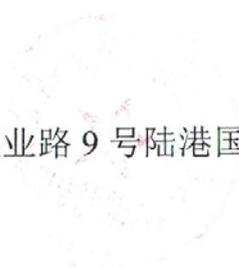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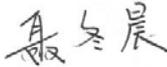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检测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定总量确认 (2021/033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
吨破碎造粒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建设地点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13 号				
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0T7P8N	法定代表人	王进歧		
环保负责人	王进歧	联系电话	13920772215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主要产品	破碎造粒	年产量	30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购买闲置厂房, 不新增建筑物, 新建 2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粉碎生产线, 配置拌料机、上料机、甩干机、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等配套设施。</p>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4884	取水量 (吨/年)	4884	重复用水量 (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6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7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	

	氨氮	0.024	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烟粉尘	/	--	--
	挥发性有机物	0.2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 一、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 0.476 吨、氨氮 0.024 吨、挥发性有机物 0.240 吨。
- 二、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审批，该项目位于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故从中调配 VOCs0.240 吨。
- 三、 该项目实行“等量替代”，通过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减排调配给该项目化学需氧量 0.476 吨、氨氮 0.024 吨。
- 四、 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定州市
(公章)
2021年9月30日



承诺书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依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编制《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2021年10月11日

委托书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造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津东塑料加工厂

委托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